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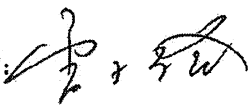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管理层多方调研，同时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所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对未来发展的需求。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3. 我们一致同意第二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雷小玲 (签字): 

闫广林 (签字):

王立华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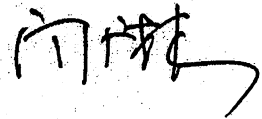
徐永前 (签字):

2016年 7 月 18 日

(本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雷小玲 (签字):

闫广林 (签字):



王立华 (签字):

徐永前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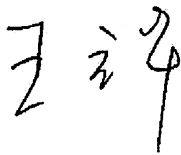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8 日

(本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雷小玲 (签字):

闫广林 (签字):

王立华 (签字):



徐永前 (签字):

2016 年 7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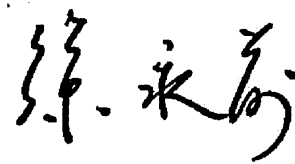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议案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雷小玲 (签字):

闫广林 (签字):

王立华 (签字):

徐永前 (签字):



2016 年 7 月 18 日